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7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70%	鹭燕	萍乡鹭燕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4	1,000.00	1,000.00	2020.07.24-2021.07	保证担保

		医药	有限公司	萍乡市分行				.07	
2	66%		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20.09.09	1,000.00	1,000.00	2020.09.11-2021.09.08	保证担保
3	70%		萍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20.09.11	1,000.00	1,000.00	2020.09.11-2021.09.10	保证担保
4	1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9.14	5,000.00	-	2020.09.14-2021.08.06	保证担保
5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9.15	990.00	990.00	2020.09.15-2022.09.14	保证担保
6	80%		乐山市华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9.15	990.00	990.00	2020.09.15-2021.09.14	保证担保
7	90%		南充市鹭燕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9.15	990.00	990.00	2020.09.15-2021.09.14	保证担保
8	70%		江西省	中国银行股	2020.09	1,000.	992.36	2020.09.2	保证

			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东湖支行	. 21	00		1-2021. 09 . 21	担保
9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2020. 09 . 21	1, 500. 00	1, 366. 88	2020. 09. 2 1-2021. 08 . 23	保证担保
10	60%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2020. 09 . 21	3, 000. 00	-	2020. 09. 2 1-2021. 09 . 20	保证担保
11	60%		四川鹭燕盈科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 09 . 22	990. 00	990. 00	2020. 09. 2 2-2021. 09 . 21	保证担保
12	10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09 . 24	5, 000. 00	5, 000. 00	2020. 09. 2 1-2021. 09 . 21	保证担保
13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09 . 24	10, 000 . 00	5, 000. 00	2020. 09. 2 1-2021. 09 . 21	保证担保
合计	-	-	-	-	-	32, 460 . 00	19, 319 . 24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241, 104. 06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

供担保。

3、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62,963.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的 192.25%，实际担保余额为 241,104.06 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其余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案件总额 23,647.74 万元，目前案件申请执行人与成都禾创等其他相关方已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